

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50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3 号）、《关于对常战芳、辛丽建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2 号）指出：你公司“2015 年初应付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15,190 万元，2015 年从河钢集团拆入 19,265 万元、拆出 21,196.27 万元，未计付利息。2015 年 1 月 10 日，河钢集团下发《关于对宣工股份借款免息申请的批复》，对河北宣工应付河钢集团的欠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收取利息，但河北宣工 2015 年报中未明确披露河钢集团免息情况”。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上述款项的利息测算为 894.1 万元，占该事项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18.04%或净资产的 1.71%，同时免息对你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了显著影响。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10.2.4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9日